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11 人
	代表股份 82,183,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5.1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4 人
	代表股份 62,894,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1.57%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7 人
	代表股份 19,289,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3.5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58,755,262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 14,941,32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82,183,90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82,183,900	100	0	0	0	0	

注：①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伟民、高佳力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